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羅浩文

被告 蘇和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